

開明活葉文選注釋

第十冊

韓楚原周振甫

釋注



開明書店出版

開明活葉文選注釋 第十冊

民國廿三年九月初版發行

實價大洋一元
(實價不折不扣
外埠酌加寄費)

“釋注選文葉活明開”

[冊十第]

印翻准權不著作有

注釋者

周韓

楚

原

發行者

章

錫

琛

印刷者

上海梧州路三九〇號

美成

印刷

公司

總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二七八
電報掛號七〇五四

開明書店

分發行所

廣州惠愛東路漢口中山路
南京太平路長沙南陽街
北平楊梅竹斜街

開明書店分店

本書已照著作權法呈請內政部註冊

凡例

一 本書排印，係按着手注釋之先後爲序。但每篇仍列原有號碼，以便檢查。

一 本書每篇分「題解」「作者述略」「注釋」三項。如係譯文，則於「作者述略」之後，另列「譯者述略」一項。

一 本書爲謀教師講解及學生自修之便利，解釋務求詳明，引證不厭繁博。於每條注釋之下，皆說明出於某書某篇，以便檢對。

一 本書於古地名則注今爲何地；人名之見於史傳者則注見某史第幾卷，年號則注公元若干年；生僻之字，則加注國音字母；譯名則附注原文。

一 古書異釋紛如，本書從其說之較長者，或並列數說，以資參證。

一 凡已見前注之條目，但注見前某篇注，以避重複。

一 注者聞見有限，錯誤在所難免，尙望讀者隨時指示，以便改正。

開明活葉文選注釋第十冊目次

孝經	671
禮運篇	335
國學季刊宣言	672
狂人日記	683
戊午上高宗封事	716
蟹志	699
僮約	280
爲袁紹檄豫州	103
謝玄灑水破秦之戰	428
王大夫述	41
文理	載文
小戴禮記	胡適
呂氏春秋	吳廷
陸龜蒙	胡銓
王襄	李石
陳琳	李一
資治通鑑	胡天游
劉知幾	九三
章學誠	九一
胡天游	九〇
李一	八九
李石	八八
李	七八
李	七七
李	六六
李	五五
李	四四
李	三三
李	二二
李	一一

74 敘事

劉知幾

75 煩省

劉知幾

749 疑古

劉知幾

91 說難

韓非子

429 別賦

江淹

62 謝靈運傳論

沈約

544 職方氏

周禮

551 春秋左氏傳序

杜預

753 謝平原內史表

陸機

745 鹽鐵論本議

桓寬

739 書何易于

孫樵

733 梓州兜率寺文冢銘并序

劉蛻

728 唐吏部侍郎贈禮部尙書昌黎先生墓誌銘

皇甫湜

736 文章論

李德裕

醉鄉記	王績	國
草書勢	崔瑗	國
讀韓愈所作毛穎傳	柳宗元	國
三戒序	柳宗元	國
醉翁亭記	歐陽修	國
睡鄉記	戴名世	國
百丈山記	朱熹	國
老柏與野薔薇	陳衡哲	國
蟬與紡織娘	鄭振鐸	國
致文學青年	夏丏尊	國

題解

說文：「孝，善事父母者。」爾雅釋訓：「善父母爲孝。」又釋名：「孝，畜也；畜，養也。」此孝字之定義也。考孝字首見於諸經者，莫古於虞書「克諧於孝」，是此字造於黃帝而堯、舜更重之，實據古代倫理觀念之中心。漢書五行志及司馬遷傳注，皆云：「經，常法也。」是孝經者，實謂天下古今當奉孝爲常法，循之以爲大道也。至以經名書，實始孝經。蓋五經如詩、書、易、禮、春秋等，在當時並未名經，皆出於後人之尊奉，惟本書則撰述者自名之也。

作者述略

孝經之作者問題，歷來經學家意見殊不一致，約可分爲七說：（一）以孝經爲孔子所作，見漢書藝文志及鄭玄六藝論、三國蜀志秦宓傳。（二）以孝經爲孔子弟子曾參所作，見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三）以孝經爲曾子弟子所作，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及王應麟困學紀聞引胡寅語。（四）以孝經爲曾子弟子子思所作，見困學紀聞引馮椅語。（五）以孝經爲七十子之徒所作，見毛奇齡孝經問及四庫總目提要。（六）以孝經爲後人附會而成，見朱熹孝經刊誤後序引汪應辰說。（七）以孝經爲漢儒所僞造，見姚際恆古今僞書考。以上諸說，要

以第五說較爲合理（詳見周子同羣經概論）書凡十八章。鄭康成注今文，孔安國注古文。宋朱熹撰孝經刊誤，取古文孝經分爲經一章，傳十四章，又刪經文二百二十二字，自後治孝經者，乃有古文今文兩派。今注疏有孝經正義，唐玄宗注邢昺疏，清阮福有孝經義疏。

注釋

【仲尼居】居本作尻，說文：「尻，處也；从尸得几而止。孝經曰：『仲尼尻』，尻謂閑居。」釋文引鄭玄云：「尻，講堂也。」王肅云：「閒居也。」孔安國曰：「靜而思道也。」阮福孝經義疏云：「尻，乃許文受衛宏之真古文孝經，但凡經中之尻字，皆隸變爲居，不能改矣。」

【曾子侍】曾子卽曾參，男子之美稱也。邢疏：「侍，侍坐。」鄭注：「卑在尊者之側曰侍。」

【子曰】子，孔子也。鄭云：「古者稱師曰子。」

【先王有至德要道】鄭云：「五帝官天下，三王始傳子爲孝教之始，故先王指文王也。」又云：「至德，孝悌也要道，禮樂也。」王肅曰：「孝爲德之至也；道之要也。」

【避席】本作辟席。古人布席於地，各專一席以坐，有所敬，則起立避原位，謂之辟席。禮：「孔子蹴然辟席而對。」

【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鄭注：「父母全而生之，子當全而歸之也。」曾子大孝篇：「君子一舉足

不敢忘父母，故道而不徑，舟而不游，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也。」又立事篇：「戰戰兢兢，惟恐刑罰之至也。」論語：「曾子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小子！」儀禮士喪禮：「葬埋於坎。」按皆不敢毀傷之義也。

【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古聖賢以名爲重，易云：「善不積，不足以成名。」禮記云：「身不失天下之顯名。」又云：「將爲善，思貽父母令名，必果。」曾子大孝篇云：「父母旣沒，慎行其身，不遺父母惡名，可謂能終矣。」按皆揚名後世以顯父母之義也。

【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鄭注：「冊彊而仕，行步不違，縣車致仕。」邢疏：「鄭玄以爲父母生之，是事親爲始，四十彊仕，是事君爲中，七十致仕，是立身爲終也。」

【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沈宏曰：「親至結心爲愛，崇恪表迹爲敬。」疏引魏真克曰：「博愛也，廣敬也。」阮福義疏曰：「人字包諸侯卿大夫士庶人而言，言天子不敢惡慢於人，即使人不敢惡慢其親也。禮記中庸，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九經卽不敢惡慢之要道也。」按卽以孝道推己及人之意。

【刑於四海】刑，鄭注本作形。正義：「經作刑，刑法也；此作形，形，猶見也；義得兩通。」阮福義疏：「形亦可通訓爲法，刑亦可通爲見。」

【蓋天子之孝也】孔傳：「蓋者，辜較之辭。」劉炫云：「辜較，猶梗概也；孝道既廣，此纔舉其大略也。」劉瓛云：「蓋者，不終盡之辭；明孝道之廣大，此略言之也。」

【在上不驕高而不危】曾子立事篇：「與其奢也寧儉，與其倨也寧卑。」又：「居上位而不淫，臨事而栗者，鮮不濟矣。」此卽在上不驕高而不危之義也。

【制節謹度滿而不溢】荀子宥坐篇：「孔子曰：『吾聞宥坐之器者，虛則欹，中則正，滿則覆。』」孔子顧謂弟子曰：「注水焉！」弟子挹水而注之。孔子喟然歎曰：「吁！惡有滿而不覆者哉！」子路曰：「敢問持滿有道乎？」孔子曰：「聰明聖知，守之以愚；功被天下，守之以讓；勇力無世，守之以怯；富有四海，守之以謙。」此卽制節謹度滿而不溢之義也。

【社稷】應劭風俗通：「社者，土地之主；土地廣博，不可偏敬，故封土以爲社而祀之。稷者，五穀之長；五穀衆多，不可偏祭，故立稷而祭之。」

【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北堂書鈔衣冠部引：「天子服日月星辰，諸侯服山龍，卿大夫服藻火，士服粉米。」

釋文引鄭注：「皆謂文繡也。」按卽所謂先王之法服也。

【口無擇言身無擇行】鄭注：「禮以檢著也。」擇者，檢點之意，卽三思而動也。言行初需檢點，著意於禮，浸焉成爲慣習，則口無擇言而無口過矣；身無擇行而無怨惡矣。

【守其宗廟】卿大夫以守宗廟爲孝，謂非止於父母生前之愛敬也。守宗廟所以奉祭祀也，蓋謂卿大夫言行無德無法，必獲罪致禍，春秋之世，出奔絕祀者多矣，故作者特致意於此耳。

【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資取也，言取事父之愛以事母，事父之敬以事君也。
【公羊定公四年傳】「事君猶事父也，此其爲可以復讎奈何？」曰：「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何休解詁曰：**
【孝經曰：『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本取事父之敬以事君，而父以無罪爲君所殺，諸侯之君與王者異於義得去，君臣已絕故可也。**孝經云：『資於事父以事母』**莊公不得報讎文姜者，母所生雖輕於父，重於君也。」

【兼之者父也】王肅注：「言事父兼愛與敬也。」劉驥曰：「父情天獨尊無屈，故愛敬雙極也。」按此可以覘古代父系家族制度之倫理觀念。

【以敬事長則順】鄭注：「移事兄之敬以事於長，則爲順矣。」

【用天之道分地之利】鄭注：「春生夏長，秋斂冬藏，分別五土，視其高下也。」又：「若高田宜黍，稷下田宜稻麥，邱陵陂險宜種棗栗。」按卽因天時地利以種植農作物也。

【故自天子至於庶人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明皇注：「患不及者，何患不及於己哉！」蓋以「患」作「憂慮」解，言天子庶人，始終各有孝道之分際，而憂患己之力不能及乎其孝之分際者，未

之有也。邢昺疏引倉頡篇謂「患」爲「禍患」，言孝無終始，禍患必及其身也。阮福義疏曰：「明皇之說非也。此患字所以作禍字解者，言孝須有始有終，孔曾之學，皆以防禍患爲先，故曾子曰：『君子患難除之。』又曰：『禍之由，生自熾熾也。是故君子夙絕之。』皆禍患及身之義也。」

【明王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明王猶言聖主，書說命：「明王奉若天道。」又旅獒：「明王盛德。」疏引王肅云：「王者，父事天，母事地。」謂聖人之德，明察天地，猶禮記中庸所謂「察乎天地，言其上下察也」之義。

【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詩大雅文王有聲：「鎬京辟廡，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鄭注：「義取德教流行，莫不服養從化也。」

【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不敢遺小國之臣而況於公侯伯子男乎】此謂諸侯五年一朝，問王無恙，天子五年一巡，待以勞來也。太平御覽引鄭注：「古者，諸侯五年一朝，天子使世子郊迎芻禾百車，以客體待之；晝坐正殿，夜設庭燎，思與相見，問其勞苦也。」公羊莊公二十五年傳：「陳侯使女叔來聘，」何休注：「稱字敬老也。禮七十雖庶人，主孝而禮之。孝經曰：『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不敢遺小國之仁。』是也。」

【治國者不敢侮於鰥寡而况於士民乎】禮記王制正義：「男子六十無妻曰鰥，女子五十無夫曰寡。」孝

經正義「士知義理」又「士丈夫之美稱」

【生則親安之祭則鬼享之】論語：「子夏問孝，子曰：色難。」孟子：「舜盡事親之道而瞽瞍底豫；豫安也。皆生則親安之之義也。廣雅：「享，養也。」祭統云：「祭者，所以追養繼孝也。」蓋緣孝子之心，畜養無已，故於祭祀追而繼之。謚法：「協時肇享曰孝。」正合斯義也。

【詩云有覺德行四國順之】詩大雅抑篇：「無競維人，四方其訓之。有覺德行，四國順之。」覺，大也；順，訓也。四國，四方諸侯之國也；在周皆謂管、蔡、商、奄四國。言有大德行，則四方之國服從其教訓也。

【天地之性人爲貴】鄭注：「貴其異於萬物也。」阮福義疏：「中庸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蓋謂人之性，卽味色聲臭，安佚不率之以道，則任放無節，故曰修道之謂教。卽孝經，『人爲貴，天性以孝爲教』之說也。」

【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郊，謂圜丘，祀天也。史記封禪書注引王肅曰：「配天於東郊祀之。」蓋后稷爲周之始祖，故周公以祀天之禮祭之也。

【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明堂之制，禮明堂位、月令篇、周禮考工記、大戴禮及蔡邕明堂論，各說不同，要爲古代明政教之堂。凡祀上帝，祭先祖，朝諸侯，養老尊賢，關於大典禮者，皆於此行之。上帝，鄭注：「天之別名也。」馬融傳：「太乙之神在紫微宮，天之最尊者。」宗祀廟祭也。此言祀祖，故以文王配上帝，以

別於祀天之以后稷配天也。

【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繁露五行對：「河間獻王問溫城董君曰：『孝經曰：『夫孝，天之經，地之義，何謂也？』』對曰：『天有五行，木火土金水是也；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爲冬，金爲秋，土爲季夏，火爲夏，木爲春；春主生，夏主長，季夏主養，秋主收，冬主藏。是故父之所生，其子長之；父之所長，其子養之；父之所養，其子成之；諸父所爲，其子皆奉而緒行之，不敢不致如父之意，盡爲人之道也。由此觀之，父授之子受之，乃天之道也，故曰夫孝者天之經也。』』王曰：『善哉！天經旣聞得之矣，願聞地之義。』對曰：『地出雲爲雨，起氣爲風，風雨者，地之所爲而不敢有其功，必上之於天，曰天風天雨；勤勞在地，名一歸於天，非至有義其孰能行？下事上，如地事天也；士者，火之子也；五行莫貴乎土，土之於四時無所命者，不與火分功名。木名春，火名夏，金名秋，水名冬，忠臣之義，孝子之行，取之士士者，五行最貴者也，其義不可以加矣。五音莫貴於宮，五味莫美於甘，五色莫盛於黃，此謂孝者地之義也。』王曰：『善哉！』

【則】法也。

【教不肅而成】鄭注：「孝悌忠信，民皆樂之。」言可不煩嚴肅而行也。

【非家至而日見之】言教不必家到戶至，日見而語之，但行孝於內，其化自流於外也。

【詩曰豈弟君子民之父母】詩大雅泂酌：「泂酌彼行潦，挹彼注茲，可以餌饁。豈弟君子，民之父母。」豈弟

同愷悌樂易也。

【教民禮順莫善於弟】順謂不逆也。弟同愷，善事兄長曰悌。

【移風易俗莫善於樂】樂感人情，故足移易風俗。聖人惡鄭聲之亂雅樂也。以此。

【敬一人而千萬人悅】孔傳：「一人謂父兄君；千萬人，謂子弟臣也。」

【續莫大焉】釋文引鄭注：「復何加焉。」

【親生之膝下】謂親生之子依依膝下也。後世人子對於父母稱膝下，昉此。唐書高宗紀：「願得奉至尊居膝下。」

【其所因者本也】疏引鄭注：「本謂至孝也。」阮福義疏：「論語『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爲人之本與！」曾子本孝篇：「忠者，其孝之本與！」卽「其所因者本也」之本字。」

【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論語爲政：「生事之以禮。」孟子：「曾子養曾晳，必有酒肉；將徹，必請所與；問有餘，必曰有。」曾子立孝篇：「飲食移味，居處溫愉。」大戴禮：「曾子養曾晳，常以皓皓，是以曾晳眉壽。」按皆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也。

【病則致其憂】鄭注：「色不滿容，行不正履。」按禮記文王世子：「文王之爲世子，朝於王，季日三；其有不安節，文王色憂，行不能正履。武王帥而行之，不敢有加焉；文王有疾，武王不脫冠帶而養。」卽病則致其憂。

憂之義也。

【喪則致其哀】鄭注：「蹠踊哭泣，盡其哀情。」曾子大孝篇：「父母既沒，以哀祀之。」又立事篇：「居哀而觀其貞也。」又本孝篇：「死則哀以莅焉，祭則莅之以敬。」按皆喪則致其哀也。

【祭則致其嚴】鄭注：「齋戒沐浴，明發不寐。」禮記玉藻：「凡祭，容貌顏色，如見所祭者。喪容累累，色容款款，視容瞿瞿，梅梅言容繭繭。」按卽祭則致其嚴也。

【居上不驕爲下不亂在醜不爭】醜，衆也。中庸：「居上不驕，爲下不倍。」倍者，背也，背近亂矣。論語曰：「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禮曲禮：「在醜夷不爭。」按卽居上不驕爲下不亂在醜不爭之義也。

【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五刑：墨、劓、剕、宮、大辟也。釋文引鄭注：「科條三千，謂劓、墨、宮割、臏、大辟。穿窬盜竊者劓，殺傷人者墨，男女不以禮交者宮割，壞人門牆開人門閭者臏，手殺人者大辟。」此謂不孝之罪，聖人惡之，在三千條以外也。周禮掌戮云：「凡殺其親者焚之。」漢書匈奴傳：「王莽作焚如之刑。」應劭曰：「易有焚如死如棄如之言，莽依此作刑也。」如淳曰：「焚如死如棄如者，謂不孝子也；畜於父母，不容於朋友，故燒殺之。」是不孝之罪，在五刑三千條以外也。

【要君者無上非聖人者無法非孝者無親】要，挾也；刼也，非侮也；反對也。謂要挾人君，是無上下之序；非侮